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学生中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学校学生是指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个人及集体的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奖励方式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学生个人奖学金：

- （一）学校综合奖学金
- （二）突出表现奖学金

- (三) 特殊荣誉奖学金
- (四) 应征入伍学生奖励金
- (五) 创新创业奖励金
- (六) 文体艺术比赛奖励金
- (七)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 (八) 优秀班导生
- (九) 优秀共青团干部
- (十) 优秀学生骨干
- (十一) 十大自强学生
- (十二) 十大杰出学生

第六条 学校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含:

- (一) 优秀共青团员
- (二)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三) 优秀党员
- (四) 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学校学生集体奖含:

- (一) 优秀班集体
- (二) 先进学生党支部
- (三) 特色宿舍

第八条 学校学生集体荣誉称号含:

- (一) 五四红旗团委
- (二) 灯塔团支部
- (三) 先进团支部
- (四) 十佳社团

（五）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第三章 申请及评选条件

第九条 凡学年内有违法及学校纪律处分者，在“素质拓展”分值认证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任何奖项的评奖资格。

。

第十条 学生个人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学校综合奖学金必须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学生学年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评选。

1、学年所有课程均无挂科记录；

2、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方案》，一年级所修素质拓展分值 ≥ 3 分，二、三年级所修素质拓展分值 ≥ 2 分（专插本学生素拓分和插入年级学生的素拓分要求一致），方具备奖学金评选资格。

3、学校授权二级学院制定的其他评选条件。

（二）突出表现奖学金

在思想品德、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三）特殊荣誉奖学金专用于奖励由学校推荐参评，因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产生积极社会反响，并在全省及以上范围荣获表彰的学生，如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

（四）应征入伍奖励金的评选条件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关于鼓励学生应征入伍实施办法》。

（五）创新创业奖励金的评选条件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六）文体艺术比赛奖励金的评选条件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文体艺术类比赛奖励办法》。

（七）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八）优秀班导生评选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班导生工作制度》。

（九）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评选按照本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相关通知。

（十）十大自强学生、十大杰出学生评选分别按照本年度评选工作相关通知。

第十一条 授予各项学生个人荣誉称号的条件如下：

（一）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按照本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相关通知。

（二）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三）优秀党员评选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党员管理办法》。

（四）优秀毕业生评选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各项学生集体奖的评选条件如下：

（一）优秀班集体评选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创建“优秀班集体”活动实施办法》。

（二）学生先进党支部评选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党支部管理办法》。

（三）特色宿舍评选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特色宿舍”创建方案》。

第十三条 授予各项集体荣誉称号的条件如下：

（一）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按照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相关通知。

（二）灯塔团支部、先进团支部评选按照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相关通知。

（三）十佳社团评选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十佳社团评选办法》。

（四）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评选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第四章 奖励名额

第十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选比例为：

（一）学校综合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参选学生总数5%以内；二等奖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参选学生总数10%以内；三等奖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参选学生总数15%以内；

（二）突出表现奖学金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参选学生总数2%以内；

（三）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比例控制在全校勤工学生总数10%以内；

（四）优秀班导生评选比例控制在班导生总数的30%；

（五）优秀学生骨干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团员总数2%以内；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团员总数3%以内；

（七）十大自强学生、十大杰出学生分别评选10名；

（八）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比例控制在实践团队人数20%以内；

（九）优秀党员评选比例控制在全校党员5%以内；

（十）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控制在毕业生总数3%以内；

（十一）优秀班集体评选比例控制在参加创建班级总数的20%以内；

（十二）先进学生党支部评选比例控制在全校学生党支部25%以内；

（十三）特色宿舍评选比例控制在全校宿舍总间数的5%以内；

（十四）校五四红旗团委每学年评选3个；

（十五）灯塔团支部每学年评选9个；

（十六）先进团支部评选比例控制在全校团支部的10%以内；

（十七）十佳社团每学年评选10个；

（十八）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每学年不超过6支；

(十九) 社会奖学金评选数量按不同社会奖学金的具体要求控制。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综合奖学金的评选程序：班级学生学年大学生素质拓展分及学习成绩排名公布—班级上报获奖名单—二级学院审核—学校公示—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突出表现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程序：学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学校公示—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特殊荣誉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学生申报—二级学院初审—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公示—学校审批。

第十八条 个人荣誉称号授予程序：学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学校公示—学校审批。

第十九条 学生集体奖及荣誉称号的评选程序按照相应的评选办法执行。

第六章 奖励标准

第二十条 获得学校综合奖学金一等奖学金的学生每人奖励3000元；学校综合奖二等奖学金的学生每人奖励2000元、学校综合奖三等奖学金的学生每人奖励1000元。同时授予证书，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二十一条 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每人奖励1000元。同时授予证书，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二十二条 获得突出表现奖的学生每人奖励500元。同时授予证书，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二十三条 获得十大自强学生、十大杰出学生奖的学生每人奖励1000元，同时授予证书，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二十四条 获得特殊荣誉奖的学生，省级荣誉奖每人奖励10000元，国家级荣誉每人奖励30000元。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二十五条 获得学生集体奖的团体，颁发奖金（金额另定）和奖状，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二十六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个人或集体，颁发奖状，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综合奖学金、优秀党员、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及团队、优秀班集体、特色宿舍的评选工作一般在下半年进行。其他奖项的评选一般在上半年进行，特殊情况另定。

第二十八条 获奖学生个人或集体的主要事迹由学校及学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